## 108 學年度一年五班成績評量標準

編號	科目	評量內容及規準、比例	
1	語文領域	國語文	<ul><li> 定期評量 50%(期中、期末)</li><li> 平時成績 50%(作業、平時紙筆測驗、上課態度)</li></ul>
			閩南語 ● 100%:各單元□語表達
		鄉十年	客家語
		)VP	● □語評量 80%:各課課文表達
			<ul><li>● 課堂練習 10%</li><li>● 課堂參與: 10%</li></ul>
			● 期末評量 50%: 紙筆測驗 30%、聽力 20%
		魔法 ABC	● 平時成績 50%:習作和作業本 20%、小考 20%、課堂口說
			及表現 10%
2	數學領域	● 定期評量 50%(期中、期末)	
		● 平時成績 50%:作業(習作和作業本)、紙筆測驗、上課態度	
3	生活領域		律動歌唱 40%
		' ' ' '	平時 30%
			學習單、習作 30% 上課發表參與態度 40%
4	健康與體育領域		口語測試 30%
			活動表現 30%
		•	運動技能 50%:不定期測驗每學期至少測驗三項
			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50%: 學生出席體育課、運動比賽、體育表
			演之紀錄及學習態度、服務精神等表現增減其分數